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 
樓  
承辦人：方淑芬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5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「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甄選」實施計畫(延長收件版)1份  
(21017613\_1113055796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延長本市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 
品質計畫「臺北市110學年度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甄  
選」收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4月25日北市教督字第1113045320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收件截止日期原訂5月27日，惟受疫情或有影響教師準備參選作品，謹予延長截止收件至6月10日止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倘有疑問，請洽市立螢橋國中教務處陳主任，電話：  
(02) 23688667 轉分機2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



民權國中 1110527



\*OOAA1116003706\*

公文文號：1116003706

主旨：為延長本市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「臺北市110學年度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甄選」收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30 09:16:59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30 09:25:59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